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93.03.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2.本規則 105.06.07　修正之第 46～46-7、262　條文，除第 46-6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章 用語定義

第 1 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一、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爲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爲同一宗土地。
二、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爲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爲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爲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四、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五、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六、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觀眾席位及縱、橫通道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臺及觀眾席外面二側及後側之走廊面積。
七、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八、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爲該部分基地地面。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

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爲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內。

（四）第十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

（六）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二分之一者，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

（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爲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十一、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十二、地板面高度：自基地地面至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十三、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爲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爲樓層高度。

十四、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同一室內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室內容積之商作天花板高度。

十五、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九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爲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爲該建築物層數。

十六、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爲地面層。

十七、閣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爲另一樓層。

十八、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爲另一樓層。

十九、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爲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爲原則。

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爲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爲陽臺。

二十一、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二十二、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二十四、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二十五、承重牆：承受本身重量及本身所受地震、風力外並承載及傳導其他外壓力及載重之牆壁。

二十六、帷幕牆：構架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承載本身重量及其所受之地震、風力外，不再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之牆壁。

二十七、耐水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水性之材料。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三十一、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

三十二、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三十三、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三十四、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三十五、無窗戶居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一）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點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爲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三十六、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三十七、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爲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三十八、私設通路：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私設通路與道路之交叉口，免截角。

三十九、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四十、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二）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

（三）前二目之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二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四十一、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爲退縮建築深度。但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

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四十三、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四十四、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

四十五、遮煙性能：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當其構造二側形成火災情境下之壓差時，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四十六、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

四十七、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

## 第 二 章 一般設計通則

### 第 一 節 建築基地

第 2 條

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爲二公尺。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爲三公尺。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爲五公尺。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爲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爲六公尺。

五、前款私設通路爲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份淨寬並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入口。

第 2-1 條

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3 條

（刪除）

第 3-1 條

私設通路爲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視爲該通路之一部份，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

二、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爲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爲準。

三、截角爲三角形，應爲等腰三角形；截角爲圓弧，其截角長度即爲該弧之切線長。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

第 3-2 條

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道使用，或在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係供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退縮後免設騎樓；退縮部份，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4 條

建築基地之地面高度，應在當地洪水位以上，但具有適當防洪及排水設備，或其建築物有一層以上高於洪水位，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爲無礙安全

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前項防水閘門（板）之高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2 條

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應在當地淹水高度以上，並增加一定安全高度；且最低層下部空間之最大高度，以其樓地板面不得超過三公尺，或以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在淹水高度加上一定安全高度爲限。

二、前款最低層下部空間，僅得作爲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停車空間或自來水蓄水池使用；其梯廳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大於二公尺，緊急昇降機間及排煙室應依本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之最低標準設置。

三、前二款最低層下部空間除設置結構必要之樑柱，樓梯間、昇降機間、昇降機道、梯廳、排煙室及自來水蓄水池所需之牆壁或門窗，及樓梯或坡道構造外，不得設置其他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

四、機電設備應設置於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以上。

五、建築物不得設置地下室，並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前項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第一款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之。

第一項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及最低層之下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下部空間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

基地地面設置通達最低層之戶外樓梯及戶外坡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第 4-3 條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第 5 條

建築基地內之雨水污水應設置適當排水設備或處理設備，並排入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

第 6 條

除地質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爲無礙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者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不得建築。

## 第 二 節 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份

第 7 條

爲景觀上或交通上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指定牆面線令其退縮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8 條

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其申請建築原則及現有巷道申請改道，廢止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爲角地者，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

第 9 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左列各項：
一、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碑、紀念塔、紀念銅像、紀念坊等。
二、公益上有必要之建築物：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等。
三、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
四、地面下之建築物、對公益上有必要之地下貫穿道等，但以不妨害地下公共設施之發展爲限。
五、高架道路橋面下之建築物。
六、供公共通行上有必要之架空走廊，而無礙公共安全及交通者。

第 10 條
架空走廊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爲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所建造，但側牆不能使用玻璃等容易破損之材料裝修。
二、廊身兩側牆壁之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
三、架空走廊如穿越道路，其廊身與路面垂直淨距離不得小於四・六公尺。
四、廊身支柱不得妨害車道，或影響市容觀瞻。

## 第 三 節 建築物高度

第 11 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 12 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 13 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 14 條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
二、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爲面前道路；基地他側同時臨接道路，其高度限制並應依本編第十六條規定。
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爲主要進出道路者，該私設通路視爲面前道路。但私設通路寬度大於其連接道路寬度，應以該道路寬度，視爲基地之面前道路。
四、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內留設有私設通路者，適用本編第十六條第一款規

定，其餘部份適用本條第三款規定。

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爲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爲限。

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15 條

基地周圍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高度限制如左：

一、基地臨接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高度不得超過該道路寬度與面對永久性空地深度合計之一・五倍，且以該基地臨接較寬（最寬）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六公尺爲限。

二、基地周圍臨接永久性空地，永久性空地之寬度與深度（或深度之和）應爲二十公尺以上，建築物高度以該基地臨接較寬（最寬）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六公尺爲限。

三、基地僅部份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自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部份，向未臨接或未面對之他側延伸相當於臨接或面對部份之長度，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者，適用前二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如同時適用前條第五款規定者，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第 16 條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其高度限制如左：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爲面前道路。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爲面前道路，並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爲面前道路。

第 16-1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基地臨接道路盡頭，以該道路寬度，作爲面前道路。但基地他側臨接較寬

道路，建築物高度不受該盡頭道路之限制。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爲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爲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第 24 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建築物日照限制，應依前條規定。

第 24-1 條
用途特殊之雜項工作物其高度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方能達到使用目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對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者，其高度得超過三十五公尺。

## 第 四 節 建蔽率

第 25 條

基地之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有未規定者，得視實際情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 26 條

基地之一部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部分（包括騎樓面積）之全部作爲建築面積：

一、基地之一部份，其境界線長度在商業區有二分之一以上，在其他使用區有三分之二以上臨接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全部作爲建築面積，並依左表計算之：

| 全部作建築面積<br>基地情況<br>使用分區 | 二分之一臨接 | 三分之二臨接 | 全部臨接 |
|---|---|---|---|
| 商業區 | 五〇〇平方公尺 | 八〇〇平方公尺 |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
| 其他使用分區 | | 五〇〇平方公尺 | 八〇〇平方公尺 |

說明：

（一）基地依表列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二）臨接道路之長度因角地截角時，以未截角時之長度計算。

（三）所稱面前道路，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四）道路有同編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條適用之。

二、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自臨接永久性空地之基地境界線，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面前道路寬度及永久性空地深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基地如同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得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第 27 條

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樓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百分之二。

不增加依前項及本編規定核計之建築基地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者，得增加建築物高度或層數，而免再依前項規定增加空地

，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本編第二章第三節之高度限制。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依前項規定設計者，其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他各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設計挑空者，其挑空部分計入前項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

第 28 條
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第 29 條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

## 第 五 節 容積率

第 30 條
（刪除）。

第 30-1 條
（刪除）

## 第 六 節 地板、天花板

第 31 條
建築物最下層居室之實鋪地板，應爲厚度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造並在混凝土與地板面間加設有效防潮層。其爲空鋪地板者，應依左列規定：
一、空鋪地板面至少應高出地面四十五公分。
二、地板四週每五公尺至少應有通風孔一處，且須具有對流作用者。
三、空鋪地板下，須進入者應留進入口，或利用活動地板開口進入。

第 32 條
天花板之淨高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學校教室不得小於三公尺。
二、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七公尺。

## 第 七 節 樓梯、欄杆、坡道

第 33 條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 用途類別 | 樓梯及平臺寬度 | 級高尺寸 | 級深尺寸 |
|---|---|---|---|
|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 一點四零公尺以上 | 十六公分以下 | 二十六公分以上 |
|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 一點四零公尺以上 | 十八公分以下 | 二十六公分以上 |
|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一點二零公尺以上 | 二十公分以下 | 二十四公分以上 |
|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 七十五公分以上 | 二十公分以下 | 二十一公分以上 |

說明：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臺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應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臺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爲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爲七十五公分以上。

四、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五、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十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爲七十五公分以上。

六、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第 34 條
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三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第 35 條
自樓梯級面最外緣量至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一九〇公分。

第 36 條
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扶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款有壁體者，可設一側扶手，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二、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第 37 條
樓梯數量及其應設置之相關位置依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第 38 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爲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第 39 條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二、坡道之表面，應爲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之。

## 第 八 節 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

第 40 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第 41 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
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

，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〇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第 42 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爲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 | 土地使用區 | H／D |
|---|---|---|
| |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 4／1 |
| | 商業區 | 5／1 |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爲有效採光面積。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第 43 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〇・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

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具有防雨、防蟲作用之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

二、排風管道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管道應儘可能豎立並直通戶外。除頂部及一個排風口外，不得另設其他開口，一般居室及無窗居室之排風管有效斷面積不得小於左列公式之計算值；

$$Av=\frac{Af}{250\sqrt{h}}$$

其中Ａv ：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單位爲平方公尺。

Ａf ：居室之樓地板面積（該居室設有其他有效通風開口時應爲該居室樓地板面積減去有效通風面積二十倍後之差），單位爲平方公尺。

h ：自進風口中心量至排風管頂部出口中心之高度，單位爲公尺。

三、進風口及排風口之有效面積不得小於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四、進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份，並開向與空氣直流通之空間。

五、排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第 45 條

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

一、門窗之開啓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

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四、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五、建築物使用用途爲 H-2、D-3、F-3　組者，外牆設置開啓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

第 45-1 條

（刪除）

第 45-2 條
（刪除）

第 45-3 條
（刪除）

第 45-4 條
（刪除）

第 45-5 條
（刪除）

第 45-6 條
（刪除）

第 45-7 條
（刪除）

第 45-8 條
（刪除）

## 第 九 節 防音

第 46 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
二、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
三、昇降機道與第一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及與前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戶牆。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
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第 46-1 條
本節建築技術用語，其定義如下：

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
二、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n,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六、總面密度：面密度爲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爲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爲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
七、動態剛性（s’） ：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爲百萬牛頓／立方公尺。

第 46-2 條
分間牆、分戶牆、樓板或屋頂應爲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
管線貫穿分間牆、分戶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於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

第 46-3 條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爲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爲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

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第 46-4 條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爲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第 46-5 條

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二、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最大厚度在二十四公分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前項樓板之設置符合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6-6 條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三）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五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四）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五）架高地板其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或玻璃棉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
（六）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六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　在二十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n,w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
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
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

第 46-7 條
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橡膠緩衝材（厚度一點六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四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

擊音降低量指標 △Lw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n,w 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

## 第 十 節 廁所、污水處理設施

第 47 條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第 48 條

廁所應設有開向戶外可直接通風之窗戶，但沖洗式廁所，如依本章第八節規定設有適當之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

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50 條

非沖洗式廁所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便器、污水管及糞池均應爲耐水材料所建造，或以防水水泥砂漿等具有防水性質之材料粉刷，使成爲不漏水之構造。

二、掏糞口須有密閉裝置，並應高出地面十公分以上，且不得直接面向道路。

三、掏糞口前方及左右三十公分以內，應鋪設混凝土或其他耐水材料。

四、糞池上應設有內徑十公分以上之通氣管。

第 51 條

水井與掏糞廁所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 第 十一 節 煙囪

第 52 條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份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份爲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

二、金屬造或石棉造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

三、金屬造或石棉製造之煙囪應離開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

四、煙囪爲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爲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二〇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

第 53 條

鍋爐之煙囪自地面計量之高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尺。使用重油、輕油或焦碳爲燃料者，其高度不得小於九公尺。但鍋爐每小時燃料消耗量在二十五公斤以下者不在此限。惟煙囪所排放廢氣，均須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

第 54 條

鍋爐煙囪之煙道及最小斷面積應符合左式之規定：

$$(147-27\sqrt{A})\ \sqrt{H}\ \geqq Q$$

A：爲煙道之最小斷面積，單位爲平方公尺。

H：爲鍋爐自爐柵算起至煙囪最高部份之高度，單位爲公尺。

Q：爲鍋爐燃料消耗量，單位爲公斤／一小時。

## 第 十二 節 昇降及垃圾排除設備

第 55 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第 56 條
垃圾排除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垃圾排除設備包括垃圾導管及垃圾箱，其構造如左：
(一) 垃圾導管應爲耐水及不燃材料建造，其淨空不得小於六十公分見方，如爲圓形，其淨空半徑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導管內表面應保持平整，其上端突出屋頂至少六十公分，並加頂蓋及面積不小於五〇〇平方公分之通風口。
(二) 每一樓層均應設置垃圾投入口，並設置密閉而便於傾倒垃圾之門。投入口之尺寸規定如左：

| 自樓地板至投入口上緣 | 投入口之淨尺寸 |
| --- | --- |
| 九十公分 | 三十公分見方 |

(三) 垃圾箱應爲耐火及不燃材料構造，垃圾箱底應高出地板面一・二公尺以上，其寬度及深度應各爲一・二公尺以上，垃圾箱底應向外傾斜並應設置排水孔接通排水溝。垃圾箱清除口應設不易腐銹之密閉門。
(四) 垃圾箱上部應設置進風口裝設銅絲網。
二、垃圾排除設備之垃圾箱位置，應能接通至都市道路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路。

## 第 十三 節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第 57 條

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

一、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不得小於三・五公尺，但建築物有特殊用途或接連原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且其建築設計，無礙於市容觀瞻者，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將寬度酌予增減並公布之。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

第 58 條

（刪除）。

## 第 十四 節 停車空間

第 59 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 類別 | 建築物用途 | 都市計畫內區域 | | 都市計畫外區域 | |
|---|---|---|---|---|---|
| | | 樓地板面積 | 設置標準 | 樓地板面積 | 設置標準 |
| 第一類 |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 免設。 |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 免設。 |
| | |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 | | | | | |
|---|---|---|---|---|---|
| 第二類 |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 免設。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 免設。 |
| | |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 第三類 |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 免設。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 免設。 |
| | |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 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 第四類 |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 免設。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 免設。 |
| | |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 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 第五類 |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 | | | |

說明：

（一）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爲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三）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

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表列規定之三輛停車位。

（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

1.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且停車空間數量達表列規定以上。

2.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六）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第 59-1 條

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二、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三、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四、停車空間設於法定空地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

五、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 59-2 條

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

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60 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但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

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

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爲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寬得爲二點二公尺，淨高爲一點六公尺以上。

四、設置汽車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昇降機道。

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

六、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爲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爲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爲單車道寬度。

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 60-1 條

停車空間設置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者，其鄰接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61 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一）單車道寬度應爲三點五公尺以上。

（二）雙車道寬度應爲五點五公尺以上。

（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爲五公尺以上。

第 62 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舖築。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 第 三 章 建築物之防火

## 第 一 節 適用範圍

第 63 條
建築物之防火應符合本章之規定。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爲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並應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刪除）

## 第 二 節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第 66 條
（刪除）

第 67 條
（刪除）。

第 68 條
高度在三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 第 三 節 防火構造

第 69 條
下表之建築物應爲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應爲防火構造者 | | |
|---|---|---|---|---|
| 類別 | 組別 | 樓層 | 總樓地板面積 |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

| | | | | | |
|---|---|---|---|---|---|
| A類 | 公共集會類 | 全　部 | 全　　部 | － | － |
| B類 | 商業類 | 全部 |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 C類 | 工業、倉儲類 | 全部 |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 D類 | 休閒、文教類 | 全部 |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 |
| E類 | 宗教、殯葬類 | 全部 | | | |
| F類 | 衛生、福生、更生類 | 全部 | 三層以上之樓層 | －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
| G類 | 辦公、服務類 | 全部 |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 |
| H類 | 住宿類 | 全部 | 三層以上之樓層 | －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 I類 | 危險物品類 | 全部 | 依危險品種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 | |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爲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爲防火構造。

第 70 條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

| 層數<br>主要構造部分 |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 |
|---|---|---|---|
| 承重牆壁 | 一小時 | 一小時 | 二小時 |
| 樑 | 一小時 | 二小時 | 三小時 |
| 柱 | 一小時 | 二小時 | 三小時 |
| 樓地板 | 一小時 | 二小時 | 二小時 |
| 屋頂 | | | 半小時 |

（一）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第 71 條

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左列規定：

一、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爲七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爲八公分）。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爲八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爲八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2 條

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且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

（三）木絲水泥板二面各粉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

（四）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五公分以上者。

（五）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在五公分以上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

二、柱：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爲五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得時爲六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3 條

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爲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爲三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爲四公分）。

（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4 條

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非承重外牆、屋頂及樓梯，應依左列規定：

一、非承重外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者。

二、屋頂：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

（三）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

（四）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樓梯：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造。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5 條

防火設備種類如左：

一、防火門窗。
二、裝設於防火區劃或外牆開口處之撒水幕，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防火區劃或外牆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6 條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 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並應裝設經開啓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二) 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三) 不得裝設門止。
(四) 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 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二) 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並應裝設經開啓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三) 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啓。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第 77 條
（刪除）

第 78 條
（刪除）

## 第 四 節 防火區劃

第 79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建築物外牆爲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第 79-1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Ａ－１組或Ｄ－２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Ｃ類之生產線部分、Ｄ－３組或Ｄ－４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79-2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爲耐燃一級材料。

第 79-3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爲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外牆爲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項之規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前條規定。

第 79-4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 80 條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前項之區劃牆壁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而與屋頂交接，並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區劃牆壁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第一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81 條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爲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予以區劃分隔。
前項之區劃牆壁應爲獨立式構造，並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與屋頂，除該牆突出外牆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者外，與該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應有長度三・六公尺以上部分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牆壁不得爲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
第一項之區劃牆壁上需設開口者，其寬度及高度不得大於二・五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第 82 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
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Ｃ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第 83 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應按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Ｈ－２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爲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Ｈ－２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爲四〇〇平方公尺。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84 條

非防火構造之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爲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之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之，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第 84-1 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屋頂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 85-1 條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

前項設備開關控制箱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 86 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Ａ類、Ｄ類、Ｂ－１組、Ｂ－２組、Ｂ－４組、Ｆ－１組、Ｈ－１組、總樓地板面積爲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Ｂ－３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Ｂ－３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爲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爲限。

第 87 條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第 五 節 內部裝修限制

第 88 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爲 B-1、B-2、B-3 組及 Ｉ　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 | 建築物類別 | | 組別 |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
| (一) | Ａ類 | 公共集會類 | 全部 | 全部 | 耐燃三級以上 | |
| (二) | Ｂ類 | 商業類 | 全部 | | | 耐燃二級以上 |

| | | | | | | |
|---|---|---|---|---|---|---|
| (三) | C類 | 工業、倉儲類 | C-1 | 全部 | 耐燃二級以上 | |
| | | | C-2 | | | |
| (四) | D類 | 休閒、文教類 | 全部 | | | |
| (五) | E類 | 宗教、殯葬類 | E | | | |
| (六) | F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全部 | 全部 | 耐燃三級以上 | 耐燃二級以上 |
| (七) | G類 | 辦公、服務類 | 全部 | | | |
| (八) | H類 | 住宿類 | H-1 | | | |
| | | | H-2 | - | - | - |
| (九) | I類 | 危險物品類 | I | 全部 | 耐燃一級 | 耐燃一級 |
| (一〇) |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 | | 全部 | | |
| (一一) | 無窗戶之居室 | | | 全部 | | |
| (一二) |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 | H-2 |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 耐燃二級以上 | 耐燃一級 |
| | | | 其他 | 全部 | | |

| | | | | | |
|---|---|---|---|---|---|
| | |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 | | |
| (一三) | 十一層以上部分 |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 耐燃一級 | | |
| (一四) | 地下建築物 |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 耐燃二級以上 | 耐燃一級 | |
| | |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 耐燃一級 | |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第 四 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 第 一 節 出入口、走廊、樓梯

第 89 條

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爲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爲他棟建築物：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Ａ、Ｂ、Ｄ、Ｅ、Ｆ、Ｇ及Ｈ類者。

二、三層以上之建築物。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之樓層。

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第 89-1 條

（刪除）

第 90 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Ａ、Ｂ、Ｄ、Ｅ、Ｆ、Ｇ類及Ｈ－１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第 90-1 條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Ａ－１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爲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爲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爲二十公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Ｂ－１、Ｂ－２、Ｄ－１、Ｄ－２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爲六十公分。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第 91 條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Ａ－１組部分，其自觀眾席開向二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Ｂ－１、Ｂ－２、Ｄ－１、Ｄ－２組者，地面層以

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爲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爲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第 92 條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 走廊配置用途 |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 其他走廊 |
|---|---|---|
| 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Ｄ－３、Ｄ－４、Ｄ－５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 二・四〇公尺以上 | 一・八〇公尺以上 |
|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Ｆ－１組 | 一・六〇公尺以上 | 一・二〇公尺以上 |
| 三　其他建築物： | 一・六〇公尺以上 | 一・二〇公尺以上 |
| (一)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爲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 | |
| (二)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爲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 一・二〇公尺以上 |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爲Ａ－１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爲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爲限。

第 93 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 建築物用途類組爲Ａ類、Ｂ－１、Ｂ－２、Ｂ－３及Ｄ－１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爲Ｃ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 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爲三十公尺者減爲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爲四十公尺。

(四) 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五)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爲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爲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第 94 條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

第 95 條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爲 A-1　組者。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爲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爲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四)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爲五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爲一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爲二〇〇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第 96 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爲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爲安全梯。

二、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爲一般安全梯。

三、通達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者，應爲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爲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爲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 96-1 條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爲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 D-5、G-2 或 G-3 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第 97 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爲限。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爲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爲固定窗。

（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第 97-1 條

前條所定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臺進入。

第 98 條

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

爲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二、建築物用途類組爲Ａ－１組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三、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不同使用，直通樓梯總寬度應逐層核算，以使用較嚴（最嚴）之樓層爲計算標準。但距離避難層遠端之樓層所核算之總寬度小於近端之樓層總寬度者，得分層核算直通樓梯總寬度，且核算後距避難層近端樓層之總寬度不得小於遠端樓層之總寬度。同一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寬度應依前二款規定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第 99 條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Ａ－１、Ｂ－１及Ｂ－２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

一、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二、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四、與屋頂避難平臺連接之外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開設之門窗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 99-1 條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爲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爲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 第 二 節 排煙設備

第 100 條

左列建築物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份，不在此限：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使用及第二類之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以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三目所規定之無窗戶居室。

前項第一款之防煙壁，係指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垂壁，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

第 101 條

排煙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得以防煙壁區劃，區劃範圍內任一部份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尺，排煙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並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外牆，或直接與排煙風道（管）相接。

二、排煙口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需要排煙時，以手搖式裝置，或利用煙感應器連動之自動開關裝置、或搖控式開關裝置予以開啓，其開口門扇之構造應注意不受開放排煙時所發生氣流之影響。

三、排煙口得裝置手搖式開關，開關位置應在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五公尺以下之牆面上。其裝設於天花板者，應垂吊於高出樓地板面一・八公尺之位置，並應標註淺易之操作方法說明。

四、排煙口如裝設排風機，應能隨排煙口之開啓而自動操作，其排風量不得小於每分鐘一二〇立方公尺，並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份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立方公尺。

五、排煙口、排煙風道（管）及其他與火煙之接觸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排煙風道（管）之構造，應符合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三、四款之規定，其貫穿防煙壁部份之空隙，應以水泥砂漿或以不燃材料填充。

六、需要電源之排煙設備，應有緊急電源及配線之設置，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七、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公尺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排煙設備，應將控制及監視工作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第 102 條

一、應設置可開向戶外之窗戶，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二者兼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並應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範圍內。

二、未設前款規定之窗戶時，應依其規定位置開設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之排煙口，（兼排煙室使用時，應爲六平方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排煙管道。

三、排煙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兼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九平方公尺），並應垂直裝置，其頂部應直接通向戶外。
四、設有每秒鐘可進、排四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進風口、排煙口之開啓而自動操作之進風機、排煙機者，得不受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限制。
五、進風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一・五平方公尺），開口位置應開設在樓地板或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之牆壁上。開口應直通連接戶外之進風管道，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六、排煙室之開關裝置及緊急電源設備，依本編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103 條
（刪除）

## 第 三 節 緊急照明設備

第 104 條
左列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二類之醫院、旅館等用途建築物之居室。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一）目規定之無窗戶或無開口之居室。
三、前二款之建築物，自居室至避難層所需經過之走廊、樓梯、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之部份。

第 105 條
緊急照明之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篇之規定。

## 第 四 節 緊急用昇降機

第 106 條
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每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一）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爲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二）超過十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第 107 條

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間：

（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二）四周應爲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三）出入口應爲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四）應設置排煙設備。

（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六）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昇降機出口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昇降機道應每二部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啓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八、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 第 五 節 緊急進口

第 108 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第 109 條

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進口應設地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

二、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

四、進口應爲可自外面開啓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五、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爲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六、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爲標幟，並使人明白其爲緊急進口之標示。

## 第 六 節 防火間隔

第 110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五、建築物配合本編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六、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第 110-1 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

第 110-2 條

（刪除）

第 111 條

（刪除）。

第 112 條

（刪除）。

## 第 七 節 消防設備

第 113 條

建築物應按左列用途分類分別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應設置之數量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一、第一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

二、第二類：夜總會、舞廳、酒家、遊藝場、酒吧、咖啡廳、茶室等。

三、第三類：旅館、餐廳、飲食店、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等。

四、第四類：招待所（限於有寢室客房者）寄宿舍、集合住宅、醫院、療養院、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盲啞學校等。

五、第五類：學校補習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等。

六、第六類：公共浴室。

七、第七類：工廠、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電信機器室。

八、第八類：車站、飛機場大廈、汽車庫、飛機庫、危險物品貯藏庫等，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等。

九、第九類：辦公廳、證券交易所、倉庫及其他工作場所。

第 114 條

滅火設備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消防栓應設置合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一) 建築物在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其他各款使用（學校校舍免設），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爲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二) 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各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爲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三) 前條第九款規定之倉庫，如爲儲藏危險物品者，依其貯藏量及物品種類稱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二、自動撒水設備應設置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一) 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之舞台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二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三款、第四款（寄宿舍，集合住宅除外）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八款使用，應視建築物各部份使用性質就自動撒水設備、水霧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自動乾粉滅火設備、自動二氧化碳設備或自動揮發性液體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室內停車空間之外牆開口面積（非屬門窗部份）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各樓層防火區劃範圍內停駐車位數在二十輛以下者，免設置。

(四) 危險物品貯藏庫，依其物品種類及貯藏量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第 115 條

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設置警報設備。其受信機（器）並應集中管理，設於總機室或值日室。但依本規則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免設警報設備。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在左列規定樓層之適當地點設置之：

(一)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或第六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零售市場、寄宿舍、集合住宅應爲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第五款至第九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公尺以上者：第九款之其他工作場所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手動報警設備：第三層以上，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未裝設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

三、廣播設備：第六層以上(集合住宅除外)，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樓

層，應裝設之。

第 116 條

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使用及第三款之旅館使用者，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及戶外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觀眾席座位間通路等應設置標示燈。

二、避難方向指標：通往樓梯、屋外出入口、陽台及屋頂平台等之走廊或通道應於樓梯口、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設置或標示固定之避難方向指標。

## 第 四 章 之 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第 116-1 條

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第 116-2 條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 空間種類 | 裝置物名稱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 監視攝影裝置 | 緊急求救裝置 | 警戒探測裝置 | 備註 |
|---|---|---|---|---|---|---|---|
| （一） | 停車空間 | 室內 | ○ | ○ | ○ | | |
| | | 室外 | ○ | ○ | | | |
| （二） | 車道 | | ○ | ○ |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
| （三） | 車道出入口 | | ○ | ○ | △ | | |
| （四） |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 | | | △ | |
| （五） | 電梯車廂內 | | | ○ | | | |

| | | | | | | |
|---|---|---|---|---|---|---|
| （六） | 安全梯間 | ○ | △ | △ | | |
| （七） | 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 | | | | △ | |
| （八） | 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 | | | | △ | |
| （九） | 屋頂空中花園 | | △ | | | |
| （十）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十一） | 室內公共通路走廊 | | △ | ○ | | |
| （十二） | 基地內通路 | ○ | △ | | | |
| （十三） | 排煙室 | | △ | | | |
| （十四） | 避難層門廳 | | △ | | | |
| （十五） |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16-3 條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 | 空間種類 | 照度基準（lux） |
|---|---|---|
| （一） | 停車空間（室內） | 六十 |
| （二） | 停車空間（室外） | 三十 |
| （三） | 車道 | 三十 |
| （四） | 車道出入口 | 一百 |

| | | |
|---|---|---|
| （五） | 安全梯間 | 六十 |
| （六） | 公共廁所 | 一百 |
| （七） | 基地內通路 | 六十 |
| （八） | 避難層出入口 | 一百 |

第 116-4 條
監視攝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應依監視對象、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形式之監視攝影裝置。
二、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照度。
三、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
四、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
五、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設置前項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

第 116-5 條
緊急求救裝置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一、按鈕式：觸動時應發出警報聲。
二、對講式：利用電話原理，以相互通話方式求救。
前項緊急求救裝置應連接至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第 116-6 條
警戒探測裝置得採用下列方式設置：
一、碰撞振動感應。
二、溫度變化感應。
三、人通過感應。
警戒探測裝置得與監視攝影、照明等其他安全維護裝置形成連動效用。

第 116-7 條
各項安全維護裝置應有備用電源供應，並具有防水性能。

## 第 五 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 第 一 節 通則

第 117 條

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鋪）、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五、學校。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第 118 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爲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119 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臨接長度 |
|---|---|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四公尺 |
|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六公尺 |
|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八公尺 |
|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十公尺 |

第 120 條

本節規定建築物之廚房，浴室等經常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不得設在樓梯直下方位置。

## 第 二 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

第 121 條

本節所列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依左列規定：

一、觀眾席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道路寬度應爲十二公尺以上。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道路寬度應爲十五公尺以上。

二、基地臨接前款規定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一) 應爲該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以上。

(二) 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爲十五公尺以上，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六〇〇平方公尺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三十四公分，超過六〇〇平方公尺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十七公分。

三、基地除臨接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外，其他兩側以上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廣場、公園、綠地或於基地內兩側以上留設寬四公尺且淨高三公尺以上之通路，前款規定之長度按十分之八計算。

四、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者，其在地面層之主要出入口應依本章第一二二條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第 122 條

本節所列建築物依左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一、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留設前面及側面空地：

（一）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自建築線退縮一・五公尺以上。

（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除應自建築線起退縮一・五公尺外，並按超過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增加二・五公分。

（三）臨接法定騎樓或牆面線者，退縮深度不得小於騎樓或牆面線之深度。

（四）側面空地深度依前面空地規定之深度（側面道路之寬度併計爲空地深度），並應連接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基地前、後臨接道路，且道路寬度大於規定之側面空地深度者，免設側面空地。

（五）建築物爲防火建築物，留設之前面或側面空地內得設置淨高在三公尺以上之騎樓（含私設騎樓）、門廊或其他頂蓋物。

二、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臨接前條第一款規定道路部份，依本條前款規定留設前面空地者，免設側面空地。

（二）觀眾席主層之主要出入口前面應留設門廳；門廳之長度不得小於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出入口之總寬度，且深度及淨高應分別爲五公尺及三公尺以上。

（三）同一樓層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兩家以上之使用者，其門廳可分別留設或集中留設。

三、同一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其觀眾席主層分別在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之不同樓層者，留設前面空地之深度應合計其各層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側面空地之深度免計避難層以外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依前項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作爲停車空間。

第 123 條

觀眾席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固定席位：椅背間距離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單人座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

二、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應爲八十五公分以上，每級高度應爲五十公分以下。

三、觀眾席之天花板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且淨高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第 124 條

觀眾席位間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八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九十五公分以上時，得爲十二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四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九十五公分以上時得爲六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

二、第一款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主要樓層之觀眾席面積超過九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爲九十五公分以上，緊靠牆壁之通道，應爲六十公分以上。

三、橫排席位至少每十五排（椅背與椅背間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得爲二十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一公尺以上之橫通道。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通道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口。

五、除踏級式樓地板外，通道地板如有高低時，其坡度應爲十分之一以下，並不得設置踏步；通道長度在三公尺以下者，其坡度得爲八分之一以下。

六、踏級式樓地板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一）級高應一致，並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分，級寬應爲二十五公分以上。

（二）高度超過三公尺時，應每三公尺以內爲橫通道，走廊或連接樓梯之通道相接通。

第 124-1 條

觀眾席位，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橫通道；連續式席位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每一席位之寬度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

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

| 每排席位數 | 淨寬度 |
|---|---|
| 未滿十九位 | 四十五 公分 |
| 十九位以上未滿三十六位 | 四十七・五 公分 |
| 三十六位以上未滿四十六位 | 五十 公分 |
| 四十六位以上 | 五十二・五 公分 |

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一・一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

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五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四公尺。

第 125 條

（刪除）

第 126 條

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舞台開口之四周應設置防火牆，舞台開口之頂部與觀眾席之分界處應設置防火構造壁梁通達屋頂或樓板。

二、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均應爲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所建造。
三、舞台上方應設置自動撒水或噴霧泡沫等滅火設備及有效之排煙設備。
四、自舞台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應設有可通達戶外空地之出入口、樓梯或寬一公尺以上之避難用通道。

第 127 條
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應依左列規定：
一、位避難層以上之樓層，得設置符合左列規定之陽台或露台或外廊以取代本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走廊。
(一) 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
(二) 與自觀眾席向外開啓之防火門出入口相接。
(三) 地板面高度應與前目出入口部分之觀眾席地板面同高。
(四) 應與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或坡道連接。
二、位於避難層以下之樓層，觀眾席樓地板面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七公尺以內，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並以一層爲限。但觀眾席主層能通達室外空地，室外空地面積爲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該空地在基地地面下七公尺以內，能通達基地地面避難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五層樓以上之樓層，且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於該層設置可供避難之室外平台，其面積應爲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該平台面積得計入屋頂避難平台面積，並應自該平台設置一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直通避難層。

第 128 條
放映室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應爲防火構造（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
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
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

## 第 三 節 商場、餐廳、市場

第 129 條
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者，不得面向寬度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開設，臨接道路部份之基地長度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

二、前款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面向二條以上之道路開設，其中一條之路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臨接道路之基地長度超過其周長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免面向二條以上道路。

第 130 條

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爲五公尺以上。

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爲三公尺以上。

前項空地不得作爲停車空間。

第 131 條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左表規定：

|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 兩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 其他通路寬度 |
|---|---|---|
|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 三公尺以上 | 二公尺以上 |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 四公尺以上 | 三公尺以上 |
|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 六公尺以上 | 四公尺以上 |

第 132 條

市場之出入口不得少於二處，其地面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增設一處。前項出入口及市場內通路寬度均不得小於三公尺。

## 第 四 節 學校

第 133 條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134 條
國民小學，盲啞學校、益智學校（班）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者。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所裝修者。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

第 134-1 條
（刪除）

## 第 五 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

第 135 條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四、自幼稚園、國民學校、盲啞學校、傷殘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爲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第 136 條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第 137 條
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除應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六類規定辦理外，凡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防火建築物：

一、車庫等設在避難層，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但設在避難層之車庫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或其主要構造爲防火構造，且與其他使用部份之間以防火樓板、防火牆以及甲種防火門區劃者不在此限。

二、設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

第 138 條

供車庫等使用部份之構造及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樓地板應爲耐水材料，並應有污水排除設備。

二、地板如在地面以下時，應有二面以上直通戶外之通風口，或有代替之機械通風設備。

三、利用汽車昇降機設備者，應按車庫樓地板面積每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爲一單位裝置昇降機一台。

第 139 條

車庫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其構造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但使用特殊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具有同等效能者，不在此限。

一、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但設有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有效通風之開口面積者，不在此限。

二、汽車出入口處應裝置警告及減速設備。

三、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應改爲安全梯。

## 第 六 章 防空避難設備

### 第 一 節 通則

第 140 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爲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二、依本條指定爲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第 141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第 142 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爲固定設備面積。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爲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43 條

（刪除）

## 第 二 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第 144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左：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爲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爲〇・六公尺見方或直徑〇・八五公尺以上。

（二）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爲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爲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第 七 章 雜項工作物

第 145 條

本章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高架遊戲設施及纜車等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146 條

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煙囪高度）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石棉管、混凝土管等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

三、高度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爲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爲五公分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

第 147 條

廣告牌塔、裝飾塔、廣播塔或高架水塔等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主要部份之構造不得爲磚造或無筋混凝土造。

二、各部份構造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之有關規定。
三、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廣告牌不得堵塞本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及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

第 148 條
駁崁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之有關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應爲鋼筋混凝土造、石造或其他不腐爛材料所建造之構造，並能承受土壤及其他壓力。
二、卵石造駁崁裡層及卵石間應以混凝土填充，使石子和石子之間能緊密結合成爲整體。
三、駁崁應設有適當之排水管，在出水孔裡層之周圍應填以小石子層。

第 149 條
高架遊戲設施之構造，除應符合建築構造編之有關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支撐或支架用於吊掛車廂、纜車或有人乘坐設施之構造，其主要部份應爲鋼骨造或鋼筋混凝土造。
二、第一款之車廂、纜車或有人乘坐設施應構造堅固，並應防止人之墜落及其他構造部份撞觸時發生危害等。
三、滾動式構造接合部份均應爲可防止脫落之安全構造。
四、利用滑車昇降之纜車等設備者。其鋼纜應爲二條以上，並應爲防止鋼纜與滑車脫離之安全構造。
五、乘坐設施應於明顯處標明人數限制。
六、在動力被切斷或控制裝置發生故障可能發生危險事故者，應有自動緊急停止裝置。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在安全上之必要規定。

## 第 八 章 施工安全措施

### 第 一 節 通則

第 150 條
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等行爲時，應於其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擋土設備、施工架等安全措施，以預防人命之意外傷亡、地層下陷、建築物之倒塌等而危及公共安全。

第 151 條
在施工場所儘量避免有燃燒設備，如在施工時確有必要者，應在其周圍以不燃材料隔離或採取防火上必要之措施。

## 第 二 節 防護範圍

第 152 條

凡從事本編第一五〇條規定之建築行爲時，應於施工場所之周圍，利用鐵板木板等適當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公尺以上之圍籬或有同等效力之其他防護設施，但其周圍環境無礙於公共安全及觀瞻者不在此限。

第 153 條

爲防止高處墜落物體發生危害，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適當防護措施：

一、自地面高度三公尺以上投下垃圾或其他容易飛散之物體時，應用垃圾導管或其他防止飛散之有效設施。

二、本法第六十六條所稱之適當圍籬應爲設在施工架周圍以鐵絲網或帆布或其他適當材料等設置覆蓋物以防止墜落物體所造成之傷害。

## 第 三 節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

第 154 條

凡進行挖土、鑽井及沉箱等工程時，應依左列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一、應設法防止損壞地下埋設物如瓦斯管、電纜，自來水管及下水道管渠等。

二、應依據地層分布及地下水位等資料所計算繪製之施工圖施工。

三、靠近鄰房挖土，深度超過其基礎時，應依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中有關規定辦理。

四、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慮者外，應有適當之擋土設備，並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中有關規定設置。

五、施工中應隨時檢查擋土設備，觀察周圍地盤之變化及時予以補強，並採取適當之排水方法，以保持穩定狀態。

六、拔取板樁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周圍地盤之沉陷。

## 第 四 節 施工架、工作台、走道

第 155 條

建築工程之施工架應依左列規定：

一、施工架、工作台、走道、梯子等，其所用材料品質應良好，不得有裂紋，腐蝕及其他可能影響其強度之缺點。

二、施工架等之容許載重量，應按所用材料分別核算，懸吊工作架（台）

所使用鋼索、鋼線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十，其他吊鎖等附件不得小於五。

三、施工架等不得以油漆或作其他處理，致將其缺點隱蔽。

四、不得使用鑄鐵所製鐵件及曾和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接觸之繩索。

五、施工架之立柱應使用墊板、鐵件或採用埋設等方法予以固定，以防止滑動或下陷。

六、施工架應以斜撐加強固定，其與建築物間應各在牆面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適當距離內妥實連結固定。

七、施工架使用鋼管時，其接合處應以零件緊結固定；接近架空電線時，應將鋼管或電線覆以絕緣體等，並防止與架空電線接觸。

第 156 條

工作台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凡離地面或樓地板面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台應舖以密接之板料：

(一) 固定式板料之寬度不得小於四十公分，板縫不得大於三公分，其支撐點至少應有二處以上。

(二) 活動板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六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其支撐點至少有三處以上，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

(三) 二重板重疊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二、工作台至少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一公尺以上。

三、工作台上四周應設置扶手護欄，護欄下之垂直空間不得超過九十公分，扶手如非斜放，其斷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分。

第 157 條

走道及階梯之架設應依左列規定：

一、坡度應爲三十度以下，其爲十五度以上者應加釘間距小於三十公分之止滑板條，並應裝設適當高度之扶手。

二、高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每七公尺以下設置平台一處。

三、走道木板之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其兼爲運送物料者，不得小於六十公分。

## 第 五 節 按裝及材料之堆積

第 158 條

建築物各構材之按裝時應用支撐或螺栓予以固定並應考慮其承載能力。

第 159 條

工程材料之堆積不得危害行人或工作人員及不得阻塞巷道，堆積在擋土設備之周圍或支撐上者，不得超過設計荷重。

## 第 九 章 容積設計

第 160 條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

第 161 條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前項所稱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除依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百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外，其餘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第 162 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爲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第 163 條

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基地內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但以基地內通路爲進出道路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爲六公尺。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爲二公尺。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爲三公尺。

三、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爲五公尺。

基地內通路爲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第一項基地內通路之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

第 164 條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q \frac{L \times Sw}{2}$$

且$H \leqq 3.6(Sw+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 ：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 ：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爲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第 164-1 條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四、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五、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第 165 條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

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

第 166 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份，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第 166-1 條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並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

一、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三點六公尺。

三、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前項建築基地位於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先報經各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十 章 無障礙建築物

### 第 167 條

爲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167-1 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第 167-2 條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爲無障礙樓梯。

### 第 167-3 條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 第 167-4 條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第 167-5 條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 |
|---|---|

|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
| --- | --- |
| 五十以下 | 一 |
|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 二 |
|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 三 |
|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 四 |
|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 五 |
|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 六 |
|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 七 |
|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 八 |
|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 九 |
|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 十 |
|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 十一 |
|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 十二 |
|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 十三 |
|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 |

第 167-6 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 167-7 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爲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

，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
| A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br>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br>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A-2 |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br>2.候船室、水運客站。<br>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B類 | 商業類 | B-2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B-3 |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br>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B-4 |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D | 休 | D-1 |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類 | 閒 | | |
| | 、 | D-2 |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文教類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D-3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D-4 |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D-5 |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E類 | 宗教、殯葬類 | E |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br>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F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F-1 |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br>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F-2 |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br>2.特殊教育學校。 |
| | | F-3 |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br>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G類 | 辦公、 | G-1 |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服務類 | G-2 |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br>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br>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G-3 | 1. 衛生所。<br>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br>公共廁所。<br>便利商店。 |
| H類 | 住宿類 | H-1 |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br>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H-2 |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br>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I類 | 危險物品類 | I | 加油（氣）站。 |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72 條
（刪除）

第 173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5 條
（刪除）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刪除）

第 177-1 條
（刪除）

## 第 十一 章 地下建築物

### 第 一 節 一般設計通則

第 178 條
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綠地、道路、鐵路、體育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其他各編章之規定。

第 179 條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
一、地下建築物：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
二、地下使用單元：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一種或在使用上具有不可區分關係之二種以上用途所構成之區劃單位。
三、地下通道：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行人通行使用者。
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六、緩衝區：設置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與建築物地下層之連接處，具有專用直通樓梯以供緊急避難之獨立區劃空間。

第 180 條
地下建築物之用途，除依照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辦理並得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公共設施指定之目的

訂定，轉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 181 條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

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爲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之防火區劃。

二、連接緩衝區二側之連接出入口，總寬度均應在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且任一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連接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非連接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

三、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之出入口防火門窗應爲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

四、緩衝區之面積：

A≧W1^2+W2^2

A ：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

W1：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

W2：緩衝區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

五、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緩衝區連接出入口總寬度之二分之一，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

六、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份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進風排煙設備，並適用兼用排煙室之相關規定。

七、以緩衝區連接之建築物地下層當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八、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

九、緩衝區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

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

十、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十一、緩衝區內專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不得有營業行爲；牆壁得以耐燃一級材料設置嵌入式廣告物。

第 182 條

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中央管理室，各管理室間應設置相互連絡之設備。

前項中央管理室，應設置專用直通樓梯，與其他部分之間並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183 條

地下使用單元臨接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自地下使用單元內之任一點，至地下通道或專用直通樓梯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第 184 條

地下通道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並不得設置有礙避難通行之設施。

二、地下通道之地板面高度不等時應以坡道連接之，不得設置台階，其坡度應小於一比十二，坡道表面並應作止滑處理。

三、地下通道及地下廣場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但至天花板下之防煙壁、廣告物等類似突出部份之下端，得減爲二・五公尺以上。

四、地下通道末端不與其他地下通道相連者，應設置出入口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其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該通道之寬度。該末端設有二處以上出入口時，其寬度得合併計算。

第 185 條

地下通道直通樓梯依左列規定：

一、自地下通道之任一點，至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口，其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

二、前款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出入口之距離小於地下通道寬度者，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但每座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得以坡道代替之，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表面應作止滑處理。

第 186 條

地下使用單元之任一部份或廣告物或其他類似

設施，均不得突出地下通道突出物限制線。但供通行及避難必需之方向指標、號誌等不在此限。
前項突出物限制線應予明確標示，其與地下使用單元之境界線距離並不得大於五〇公分。

第 187 條
地下通道之下水溝及其他類似設施，應以耐磨材料覆蓋之，且不得妨礙通行。

第 188 條
自地下通道任一點之步行距離六十公尺範圍內，應設置地下廣場，其面積依左列公式計算（附圖示）：

（備　　註：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公式，公式請參閱相關圖表）

第 189 條
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時，其連接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並應設置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安全梯。但連接部分已設有符合本章規定之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第 190 條
道路、公園廣場等類似用地範圍內之地下建築物，其頂蓋與地盤面之間距應配合週圍環境條件保持必要距離，供各類公共設施之埋設。其間距由主管建築機關協商有關機關訂定之，但道路部分不得少於三公尺。

第 191 條
地下建築物設置於地盤面上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等類似設施，設置於人行道上時，該人行道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淨寬。

第 192 條
地下通道直通樓梯之平台及上下端第一梯級各部份半徑三公尺內之牆面不得設置地下使用單元之出入口及其他開口。但直通樓梯爲安全梯不在此限。

第 193 條
地下通道臨接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地下使用單元者，應在該部分通道任一點之視線範圍內設置開向地面之天窗或其他類似之開口。但於該通道內設有合於左列規定之地下通道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一、直通樓梯爲安全梯者。

二、自地下通道任一點至樓梯間之步行距離小於二十公尺。
三、直通樓梯地面出入口直接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或利用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而成之通道通達道路或永久性空地者。

第 194 條
本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淨寬應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該地下通道之寬度；其臨接二條以上寬度不同之地下通道時，應以較寬者爲準。但經由起造人檢討逃生避難計畫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專用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地下使用單元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時，應爲一點八公尺以上。
前項直通樓梯級高應在十八公分以下，級深應在二十六公分以上。樓梯高度每三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爲直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爲轉折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第 194-1 條
（刪除）

## 第 二 節 建築構造

第 195 條
地下建築物之頂版、外牆、底版等直接與土壤接觸部份，應採用水密性混凝土。

第 196 條
地下建築物各部份所受之水平力，不得小於該部份之重量與震力係數之乘積，震力係數應以左列公式計算：
$C \geqq 0.075 \quad (1-H/40) \quad Z$
C：地下震力分佈係數。
H：公尺，地下建築物各部份距地盤面之深度，超過二十公尺時，以二十公尺計。
Z：震區係數。

第 197 條
地下建築物之上部爲道路時，其設計載重應包括該道路設計載重之影響及覆土載重。

第 198 條

地下建築物應調查基地地下水位之變化，根據雨季之最高水位計算其上揚力，並做適當之設計及因應措施以防止構造物之上浮。

第 199 條
地下建築物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地下水位觀測站，以供隨時檢討其受水浮力之影響。

第 200 條
地下建築物間之連接部份，必要時應設置伸縮縫，其止水帶及貫通之各管線，應有足夠之強度及韌性以承受其不均勻之沈陷。

## 第 三 節 建築物之防火

第 201 條
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之使用單元等，應儘量集中設置，且與其他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第 202 條
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且每一區劃內，應設有地下通道直通樓梯。

第 203 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第 204 條

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爲不燃材料製成者。

第 205 條

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 206 條

地下建築物內不得存放使用桶裝液化石油氣。瓦斯供氣管路應依左列規定：

一、燃氣用具應使用金屬管、金屬軟管或瓦斯專用軟管與瓦斯出口栓連接，並應附設自動熄火安全裝置。

二、瓦斯供氣幹管應儘量減少而單純化，表面顏色應爲鉻黃色。

三、天花板內有瓦斯管路時，天花板每隔三十公尺內，應設檢查口一處。

四、中央管理室應設有瓦斯漏氣自動警報受信總機及瓦斯供氣緊急遮斷裝置。

五、廚房應設煙罩及直通戶外之排煙管，並配置適當之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 第 四 節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 207 條

地下建築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撒水頭應裝設於天花板面及天花板內。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設於天花板內，天花板面免再裝設：

（一）天花板內之高度未達〇・五公尺者。

（二）天花板採挑空花格構造者。

二、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及水平間距，應依下列規定：

（一）廚房等設有燃氣用具之場所，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六平方公尺，撒水頭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尺。

（二）前目以外之場所，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九平方公尺，間距不得大於三・五公尺。

三、水源容量不得小於三十個撒水頭連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

第 208 條

地下建築物，應依場所特性及環境狀況，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配置適當之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具，滅火器之裝設依左列規定：

一、滅火器應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

二、滅火器應即可使用。

三、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於消防栓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

，十八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一公尺。

第 209 條

地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消防隊專用出水口：

一、每層每二十五公尺半徑範圍內應設一處口徑六十三公厘附快式接頭消防栓，其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不得大於一公尺，並不得小於五十公分。

二、消防栓應裝設在樓梯間或緊急用升降機間等附近，便於消防隊取用之位置。

三、消防立管之內徑不得小於一〇〇公厘。

第 210 條

地下建築物應設置左列漏電警報設備：

一、漏電檢出機：其感度電流最高值應在一安培以下。

二、受信總機：應具有配合開關設備，自動切斷電路之機能。

前項漏電警報設備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併設但須區分之。

第 211 條

地下使用單元等使用瓦斯之場所，均應設置左列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一、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依燃氣種類及室內氣流情形適當配置。

二、警報裝置。

三、受信總機。

第 212 條

地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及地坪，均應設置標示燈。

二、方向指示：凡通往樓梯、地面出入口等之通道或廣場，均應於樓梯口、廣場或通道轉彎處，設置位置指示圖及避難方向指標。

三、避難方向指示燈：設置避難方向指標下方距地板面高度一公尺範圍內，且在其正下方五十公分處應具有一勒克斯以上之照度。

第 213 條

地下建築物內設置之左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

一、室內消防栓：自動消防設備（自動撒水、自動泡沫滅火、水霧自動撒水、自動乾粉滅火、自動二氧化碳、自動揮發性液體等消防設備）。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三、漏電自動警報設備。

四、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排水及排煙設備。

五、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六、緊急用電源插座。

七、緊急廣播設備。

各緊急供電設備之控制及監視系統應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第 214 條

地下通道地板面之水平面，應有平均十勒克斯以上之照度。

第 215 條

地下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地下通道之排煙設備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三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自天花板面下垂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煙壁，或其他類似防止煙流動之設施，予以區劃分隔。

二、前款用以區劃之壁體，或其他類似之設施，應爲不燃材料，或爲不燃材料被覆者。

三、依第一款之每一區劃，至少應配置一處排煙口。排煙口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牆壁，並直接與排煙風道連接。

四、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該防煙區劃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以上，且直接與外氣連接者，免設排煙機。

五、排煙機得由二個以上防煙區劃共用之：每分鐘不得少於三〇〇立方公尺。

地下通道總排煙量每分鐘不得少於六〇〇立方公尺。

第 216 條

地下通道之緊急排水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排水管、排水溝及陰井等及其他與污水有關部份之構造，應爲耐水且爲不燃材料。

二、排水設備之處理能力，應爲消防設備用水量及污水排水量總和之二倍。

三、排水管或排水溝等之末端，不得與公共下水道、都市下水道等類似設施直接連接。

四、地下通道之地面層出入口，應設置擋水設施。

第 217 條

地下通道之緊急照明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之地板面，應具有平均十勒克斯以上照度。

二、照明器具（包括照明燈蓋等之附件），除絕緣材料及小零件外，應由不燃材料所製成或覆蓋。

三、光源之燈罩及其他類似部份之最下端，應在天花板面（無天花板時爲版）下五十公分內之範圍。

## 第 五 節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

第 218 條
地下建築物之空氣調節設備應按地下使用單元部份與地下通道部份，分別設置空氣調節系統。

第 219 條
地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應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公尺以下之樓層，得視其地下使用單元之配置狀況，擇一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系統、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系統、或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系統。
前項之通風系統，並應使地下使用單元及地下通道之通風量有均等之效果。

第 220 條
依前條設置之通風系統，其通風量應依左列規定：
一、按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應有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新鮮外氣供給能力。但使用空調設備者每小時供給量得減爲十五立方公尺以上。
二、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者，平時之給氣量，應經常保持在排氣量之上。
三、各地下使用單元應設置進風口或排風口，平時之給氣量並應大於排氣量。

第 221 條
廚房、廁所及緊急電源室（不包括密閉式蓄電池室），應設專用排氣設備。

第 222 條
新鮮空氣進氣口應有防雨、防蟲、防鼠、防塵之構造，且應設於地面上三公尺以上之位置。該位置附近之空氣狀況，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合衛生條件者，應設置空氣過濾或洗淨設備。
設置空氣過濾或洗淨設備者，在不妨礙衛生情況下，前項之高度得不受限制。

第 223 條
地下建築物內之通風、空調設備，其在送風機側之風管，應設置直徑十五公分以上可開啓之圓形護蓋以供測量風量使用。

第 224 條
通風機械室之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且電動機、送風機、及其他通

風機械設備等，應距周圍牆壁五十公分以上。但動力合計在〇・七五千瓦以下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節 環境衛生及其它

第 225 條
地下使用單元之樓地板面，不得低於其所臨接之地下通道面，但在防水及排水上無礙者，不在此限。

第 226 條
地下建築物，應設有排水設備及可供垃圾集中處理之處所。
排水設備之處理能力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平均日排水量除以平均日供水時間之值的二倍。

# 第 十二 章 高層建築物

## 第 一 節 一般設計通則

第 227 條
本章所稱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第 228 條
高層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不得大於左列各值：
一、商業區：三十。
二、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十五。

第 229 條
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但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落物曲線距離爲建築物各該部分至基地地面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

第 230 條
高層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O ≦ (1 + Q) A／2
AO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 ：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高層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預審認定有增加地下各

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備　　註：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公式，公式請參閱相關圖表）

第 231 條
（刪除）

第 232 條
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 233 條
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十六層或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應符合本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二 節 建築構造

第 234 條
高層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理論分析，必要時得要求提出結構試驗作爲該設計評估之依據。
一、基地地面以上高度超過七十五公尺者。
二、結構物之立面配置有勁度、質量、立面幾何不規則；抵抗側力之豎向構材於其立面內明顯轉折或不連續、各層抵抗側力強度不均勻者。
三、結構物之平面配置導致明顯扭曲、轉折狀、橫隔板不連續、上下層平面明顯退縮或錯位、抵抗側力之結構系統不互相平行者。
四、結構物立面形狀之塔狀比（高度／短邊長度）爲四以上者。
五、結構體爲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以外者。
六、建築物之基礎非由穩定地盤直接支承，或非以剛強之地下工程支承於堅固基礎者。
七、主體結構未採用純韌性立體剛構架或韌性立體剛構架與剪力牆或斜撐併用之系統者。
八、建築物之樓板結構未具足夠之勁度與強度以充分抵抗及傳遞樓板面內之水平力者。

第 235 條
作用於高層建築物地上各樓層之設計用地震力除依本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規定外，並應經動力分析檢討，以兩者地震力取其合理值。

第 236 條
高層建築物依設計用風力求得之結構體層間位移角不得大於千分之二・五。
高層建築物依設計地震力求得之結構體層間位移所引致之二次力矩，倘超過該層地震力矩之百分之十，應考慮二次力矩所衍生之構材應力與層間位移。

第 237 條
高層建築物之基礎應確定其於設計地震力、風力作用下不致上浮或傾斜。

第 238 條
高層建築物爲確保地震時之安全性，應檢討建築物之極限層剪力強度，極限層剪力強度應爲彈性設計內所述設計用地震力作用時之層剪力之一・五倍以上。但剪力牆之剪力強度應爲各該剪力牆設計地震力之二・五倍以上，斜撐構架之剪力強度應爲各該斜撐構架設計地震力之二倍以上。

第 239 條
高層建築物結構之細部設計應使構架具有所要求之強度及足夠之韌性，使用之構材及構架之力學特性，應經由實驗等證實，且在製作及施工上皆無問題者。柱之最小設計用剪力爲長期軸壓力之百分之五以上。

第 240 條
（刪除）

## 第 三 節 防火避難設施

第 241 條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通達地板面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爲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第 242 條
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第 243 條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第 244 條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之樓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間，緊急用昇降機載重能力應達十七人（一千一百五十公斤）以上，其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六十公尺，且自避難層至最上層應在一分鐘內抵達爲限。

## 第 四 節 建築設備

第 245 條
高層建築物之配管立管應考慮層間變位，一般配管之容許層間變位爲二百分之一，消防、瓦斯等配管爲百分之一。

第 246 條
高層建築物配管管道間應考慮維修及更換空間。瓦斯管之管道間應單獨設置。但與給水管或排水管共構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 247 條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

第 248 條
設置於高層建築物屋頂上或中間設備層之機械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固定於建築物主要結構上，其支承系統除須有避震設施外，並須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二、主要部分構材應爲不燃材料製成。

第 249 條
設置於高層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並應可從外部

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

第 250 條
高層建築物給水設備之裝置系統內應保持適當之水壓。

第 251 條
高層建築物應另設置室內供消防隊專用之連結送水管，其管徑應爲一百公厘以上，出水口應爲雙口形。
高層建築物高度每超過六十公尺者，應設置中繼幫浦，連結送水管三支以下時，其幫浦出水口之水量不得小於二千四百公升／分，每增加一支出水量加八百公升／分，至五支爲止，出水口之出水壓力不得小於三・五公斤／平方公分。

第 252 條
六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第 253 條
高層建築物之避雷設備應考慮雷電側擊對應措施。

第 254 條
高層建築物設計時應考慮不得影響無線通信設施及鄰近地區電視收訊。若有影響，應於屋頂突出物提供適當空間供電信機構裝設通信設施，或協助鄰近地區改善電視收訊。
前項電視收訊改善處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255 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備所使用強弱電之電線電纜應採用強電三十分鐘、弱電十五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配線方式。

第 256 條
高層建築物之升降設備應依居住人口、集中率、動線等三者計算交通量，以決定適當之電梯數量及載容量。

第 257 條
高層建築物每一樓層均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其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以設置偵煙型探測器爲原則。
高層建築物之各層均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但已設有其他自動滅火設備者，於其有效防護範圍內，得免設置。

第 258 條

高層建築物火警警鈴之設置，其鳴動應依下列規定：
一、起火層爲地上二層以上時，限該樓層與其上兩層及其下一層鳴動。
二、起火層爲地面層時，限該樓層與其上一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三、起火層爲地下層時，限地面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第 259 條
高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防災中心：
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
三、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爲限。
四、高層建築物左列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
（一）電氣、電力設備。
（二）消防安全設備。
（三）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四）昇降及緊急昇降設備。
（五）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六）燃氣設備及使用導管瓦斯者，應設置之瓦斯緊急遮斷設備。
（七）其他之必要設備。
高層建築物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其應具功能如左：
一、各種設備之記錄、監視及控制功能。
二、相關設備運動功能。
三、提供動態資料功能。
四、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
五、逃生引導廣播功能。
六、配合系統型式提供模擬之功能。

## 第 十三 章 山坡地建築

### 第 一 節 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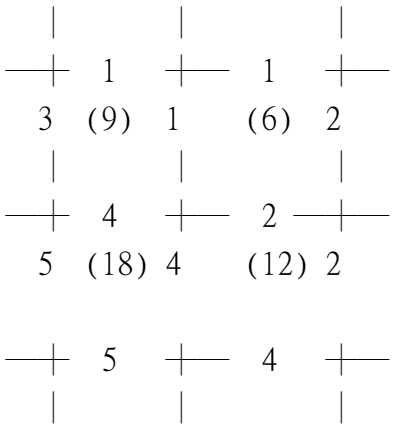
第 260 條
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第 261 條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定義如左：

一、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

(一) 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二十五公尺。圖示如左：

(二) 每格坵塊各邊及地形圖等高線相交點之點數，記於各方格邊上，再將四邊之交點總和註在方格中間。圖示如左：




(三) 依交點數及坵塊邊長，求得坵塊內平均坡度（S）或傾斜角（$\theta$），計算公式如左：

$$S(\%) = \frac{n\pi h}{8L} \times 100\%$$

S：平均坡度（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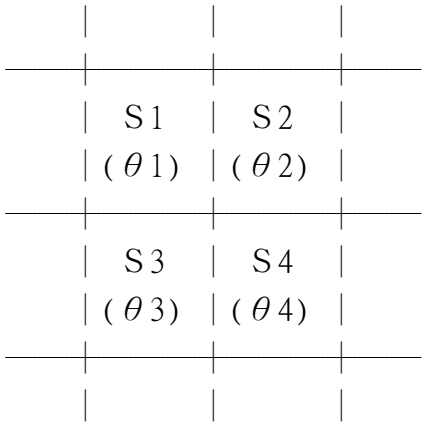
h：等高線首曲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公尺）。

n：等高線及方格線交點數。

$\pi$：圓周率（3.14）

(四) 在坵塊圖上，應分別註明坡度計算之結果。圖示如左：




二、順向坡：與岩層面或其他規則而具延續性之不連續面大致同向之坡面。圖示如左：

三、自由端：岩層面或不連續面裸露邊坡。

四、岩石品質指標（RQD）：指一地質鑽孔中，其岩心長度超過十公分

部分者之總長度，與該次鑽孔長度之百分比。

五、活動斷層：指有活動記錄之斷層或依地面現象由學理推論認定之活動斷層及其推衍地區。

六、廢土堆：人工移置或自然崩塌之土石而未經工程壓密或處理者。

七、坑道：指各種礦坑、涵洞及其他未經工程處理之地下空洞。

八、坑道覆蓋層：指地下坑道頂及地面或基礎底面間之覆蓋部分。

九、有效應力深度：指構造物基礎下四倍於基礎最大寬度之深度。

（備　　註：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圖示及計算公式，圖示及計算公式請參閱相關圖表）

第 262 條

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一）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下：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下：

$$D \geqq \frac{H}{2\tan\theta}$$

D ：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m）。

$\theta$ ：岩層坡度。

H ：滑動面透空處高度（m）。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品質指標（RQD）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下：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

| 歷史地震規模 |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
| --- | --- |
| M ≧ 7 |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

| | |
|---|---|
| 7 ＞ M ≧ 6 |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
| M ＜ 6 或無記錄者 |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下表範圍者：

| 岩盤健全度 |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坑之厚度 |
|---|---|
| RQD ≧ 75% | ＜10×坑道最大內徑 (M) |
| 50% ≦ RQD ＜75% | ＜20×坑道最大內徑 (M) |
| RQD ＜50% | ＜30×坑道最大內徑 (M) |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爲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一）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 河岸邊坡之角度（$\theta$） | 地　質 |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
|---|---|---|
| $\theta \geqq 60°$ | 砂礫層 | 岸高 (H) ×1 |
| | 岩　盤 | 岸高 (H) ×2/3 |
| $45° \leqq \theta < 60°$ | 砂礫層 | 岸高 (H) ×2/3 |
| | 岩　盤 | 岸高 (H) ×1/2 |
| $\theta < 45°$ | 砂礫層 | 岸高 (H) ×1/2 |
| | 岩　盤 | 岸高 (H) ×1/3 |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

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小於十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爲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爲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非山坡地範圍有礦場或坑道者，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備　　註：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公式及圖示，公式及圖示請參閱相關圖表）

## 第 二 節 設計原則

### 第 263 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 第 264 條

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一、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1 \geqq \frac{H}{2}(1+\tan\theta)$$

二、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D2 \geqq \frac{H}{2}\left(1+\tan\theta+\frac{2Q}{r_t H2}\right)$$

三、擋土牆後方爲順向坡者：

$$D3 \geqq \frac{H}{2}\left(1+\tan\theta+\frac{2Q}{r_t H2}\right)+\frac{3L}{H}\left(\frac{2H\tan\theta}{\sqrt{1+\tan 2\theta}}-C\right)$$

D1、D2、D3：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m）

H：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m）。

$\theta$：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

Q：擋土牆上方D1 範圍內淺基礎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t／m）。

r1 ：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t ／m3）。

C：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t／㎡）。

L：順向坡長度（m）。

（備　　註：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公式，公式請參閱相關圖表）

第 265 條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 \geqq 2+\frac{H-3\cdot 6}{4}$$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第 266 條

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至通路間設置戶外階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戶外階梯高度每三公尺應設置平台一處，平台深度不得小於階梯寬度。但平台深度大於二公尺者，得免再增加其寬度。

二、戶外階梯每階之級深及級高，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2R+T \geqq 64$（CM）且$R \leqq 18$（CM）

R：每階之級高。

T：每階之級深。

三、戶外階梯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但以戶外階梯爲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其階梯及平台之寬度應依私設通路寬度之規定。

以坡道代替前項戶外階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八。

第 267 條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0<(1+Q)A/2
A0：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 ：建築基地面積。
Q ：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五十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

第 268 條
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leqq \frac{\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第 十四 章 工廠類建築物

第 269 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爲工業區內之工廠。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第 270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
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爲限。

第 271 條
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

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271-1 條
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改建或修建。
三、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部分經劃設爲公共設施用地致賸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變更建蔽率調降，致無法符合規定。

第 272 條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
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
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

第 273 條
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

第 274 條
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

第 275 條
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第 276 條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第 277 條
（刪除）

第 278 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點二公尺。

第 279 條
倉庫或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昇降機。

第 280 條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 第 十五 章 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第 281 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 282 條
建築基地爲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
二、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區或用地面積與前項各該分區或用地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大於或等於一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283 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者，供步行之淨寬度得不予限制。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前款以外符合下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一）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二）留設之最小面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爲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爲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任一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六公尺以上者。

（四）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不得大於七公尺，且至少有二處以淨寬二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五）前目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上者，其應有全周長六分之一以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六）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者，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爲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深度應在高度四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面積應占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不含主要樑柱部分）三分之二以上。

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

第 284 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下：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爲一點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大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爲一。

（二）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小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爲零點六。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其建築物地面層爲住宅、集合住宅者，應乘以零。

前二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下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一、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爲一。

二、高低差超過一點五公尺至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爲零點八。

三、高低差超過三點五公尺至七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爲零點六。

第 284-1 條

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第 285 條

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

Σ△FA＝△FA1＋△FA2

△FA1 ：依本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FA2 ：依本章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第 286 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1 ，依下式計算：

△FA1＝S× I

S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I ：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點五，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零點五以上、一點五以下。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二）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四、建蔽率依本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五、本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第 287 條

建築物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第 288 條

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步行專用道設有花臺或牆柱等設施者，其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淨寬從其規定。
建築物地面層爲住宅或集合住宅者，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

第 289 條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爲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所定之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 290 條
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第 29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都市計畫書圖中規定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 292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者，申請變更設

計時，得適用該辦法之規定。

## 第 十六 章 老人住宅

第 293 條

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

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

二、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作老人居住使用者，其臥室及服務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該建築物不同用途之部分以無開口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區劃分隔且有獨立出入口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294 條

老人住宅之臥室，居住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其樓地板面積應爲九平方公尺以上。

第 295 條

老人住宅之服務空間，包括左列空間：

一、居室服務空間：居住單元之浴室、廁所、廚房之空間。

二、共用服務空間：建築物門廳、走廊、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共用浴室、廁所及廚房之空間。

三、公共服務空間：公共餐廳、公共廚房、交誼室、服務管理室之空間。

前項服務空間之設置面積規定如左：

一、浴室含廁所者，每一處之樓地板面積應爲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公共服務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應達居住人數每人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居住單元超過十四戶或受服務之老人超過二十人者，應至少提供一處交誼室，其中一處交誼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並應附設廁所。

第 296 條

老人住宅應依設計規範設計，其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依左列公式計算：

$\Sigma\triangle FA = \triangle FA1 + \triangle FA2 + \triangle FA3 \leqq 0.2FA$

FA：基準樓地板面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爲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爲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建築物之一部分作爲老人住宅者，爲該老人住宅部分及其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之和。

$\Sigma\triangle FA$：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值。

△FA1 ：得增加之居室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

△FA2 ：得增加之共用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且不包括未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共同使用梯廳。

△FA3 ：得增加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

第 297 條

老人住宅服務空間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應設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或其他設施通達地面層。該昇降設備其出入口淨寬度及出入口前方供輪椅迴轉空間應依本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二、老人住宅之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共用浴室、共用廁所應依本編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

前項昇降機間及直通樓梯之梯間，應爲獨立之防火區劃並設有避難空間，其面積及配置於設計規範定之。

## 第 十七 章 綠建築基準

### 第 一 節 一般設計通則

第 298 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爲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爲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爲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爲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 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爲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第 299 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

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爲計算標準。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第 300 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

第 301 條
爲積極維護生態環境，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以增加容積或其他獎勵方式，鼓勵建築物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

## 第 二 節 建築基地綠化

第 302 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 使用分區或用地 |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
|---|---|
|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 五百 |
|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 三百 |
|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 四百 |

第 303 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爲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第 304 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三 節 建築基地保水

第 305 條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五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第 306 條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爲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第 307 條
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四 節 建築物節約能源

第 308 條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應依據下表氣候分區辦理：

| 氣候分區 | 行政區域 |
|---|---|
| 北部氣候區 |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
| 中部氣候區 |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
| 南部氣候區 |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

第 308-1 條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 。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

|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
|---|---|
| HWa<30㎡ | HWsc＝0.35 |
| HWa≧30㎡ 且 HWa<230㎡ | HWsc＝0.35－0.001（HWa－30.0） |

| | |
|---|---|
| HWa≧230㎡ | HWsc＝0.15 |
| 計算單位 HWa：㎡；HWsc：無單位 | |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五。

第 308-2 條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類別 |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W/（㎡.K）） | 立面開窗率＞0.5 | | 0.5≧立面開窗率＞0.4 | | 0.4≧立面開窗率＞0.3 | | 0.3≧立面開窗率＞0.2 | | 0.2≧立面開窗率＞0.1 | | 0.1≧立面開窗率 | |
|---|---|---|---|---|---|---|---|---|---|---|---|---|---|
| | |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
| 住宿類建築 | 2.75 | 2.7 | 0.10 | 3.0 | 0.15 | 3.5 | 0.25 | 4.7 | 0.35 | | | | |
| 其他各類建築 | 2.0 | 2.7 | 0.20 | 3.0 | 0.30 | 3.5 | 0.40 | 4.7 | 0.50 | | | | |

|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
|---|---|---|---|
| 5.2 | 0.45 | 6.5 | 0.55 |
| 5.2 | 0.55 | 6.5 | 0.60 |

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啓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備　　註：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圖表，請參閱相關圖表）

第 309 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爲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類別 | 氣候分區 | 外殼耗能基準值<br>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
|---|---|---|
| 辦公廳類：<br>G類第一組 | 北部氣候區 | 八十 |
| G類第二組 | 中部氣候區 | 九十 |
| | 南部氣候區 | 一百一十五 |
| 百貨商場類：<br>B類第二組 | 北部氣候區 | 二百四十 |
| | 中部氣候區 | 二百七十 |

| | | |
|---|---|---|
| | 南部氣候區 | 三百十五 |
| 旅館類：<br>Ｂ類第三組<br>Ｂ類第四組 | 北部氣候區 | 一百 |
| | 中部氣候區 | 一百二十 |
| | 南部氣候區 | 一百三十五 |
| 醫院類：<br>Ｆ類第一組 | 北部氣候區 | 一百四十 |
| | 中部氣候區 | 一百五十五 |
| | 南部氣候區 | 一百九十 |

第 310 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點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住宿類：<br>Ｈ類第一組<br>Ｈ類第二組 | 氣候分區 |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
|---|---|---|
| | 北部氣候區 | 百分之十三 |
| | 中部氣候區 | 百分之十五 |
| | 南部氣候區 | 百分之十八 |

第 311 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學校類建築物：<br>Ｄ類第三組<br>Ｄ類第四組<br>Ｄ類第五組<br>Ｆ類第二組<br>Ｆ類第三組 | 氣候分區 |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
|---|---|---|
| | 北部氣候區 | 一百六十 |
| | 中部氣候區 | 二百 |

| | | |
|---|---|---|
| | 南部氣候區 | 二百三十 |

第 31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br>A類第一組<br>A類第二組<br>B類第一組<br>C類第一組<br>C類第二組<br>D類第一組<br>D類第二組<br>E類 | 氣候分區 |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br>基準值計算公式 |
|---|---|---|
| | 北部 | 2<br>基準值＝146.2X －414.9X＋276.2 |
| | 中部 | 2<br>基準值＝273.3X －616.9X＋375.4 |
| | 南部 | 2<br>基準值＝348.4X －748.4X＋436.0 |
| | X ：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br>基準值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 |

（備　　註：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計算公式，計算公式請參閱相關圖表）

第 313 條

（刪除）

第 314 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 315 條

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五 節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第 316 條
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第 317 條
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可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

第 318 條
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者，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輸水管線之坡度及管徑設計，應符合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
二、雨水供水管路之外觀應爲淺綠色，且每隔五公尺標記雨水字樣；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供水管之外觀應爲深綠色，且每隔四公尺標記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字樣。
三、所有儲水槽之設計均須覆蓋以防止灰塵、昆蟲等雜物進入；地面開挖貯水槽時，必須具備預防砂土流入及防止人畜掉入之安全設計。
四、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於明顯處標示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名稱、用途或其他說明標示，其專用水栓或器材均應有防止誤用之注意標示。

第 319 條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計算及系統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六 節 綠建材

第 320 條
（刪除）

第 321 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第 322 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爲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 與三丁基錫（TBT） 。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爲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第 323 條
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